

大葉大學醫學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 年 05 月 06 日醫學工程學系第 5 次籌備會議通過
109 年 08 月 05 日醫學工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立大葉大學醫學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稱為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參與本系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。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之產生方式，由主任遴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負責本會會議所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系所學程。
二、協調系所課程安排及資源之整合。
三、審議其他與本系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